

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所制订的同样条件下,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35/141.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对于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竞赛仍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加剧, 耗费庞大的物力和人力资源, 使所有各国人民承负沉重的负担, 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 深表关切,

深信裁军是举世关注的事项, 因此各国政府和人民都迫切需要获悉和了解军备竞赛所造成的问题, 并认识到裁军的需要, 而在这方面联合国起有中心作用,

注意到自从秘书长编写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费用的经济和社会后果》^⑦的最新报告以来, 报告所论及的各领域已有了同当前世界经济和政治情况特别有关的新发展,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5 号决议所重申的经常审查这个项目的决定,

^⑦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 IX.1.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⑧第 93 (c) 段, 其中规定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为有害的影响的报告,

1. 请秘书长在他的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⑨协助下, 将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费用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内各项基本主题充实新的内容, 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 请各国政府支持秘书长并同他充分合作, 确保以最有效的方法展开这项研究;

3. 请各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和组织为编制这份报告同秘书长合作;

4. 决定将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35/142.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日益激烈的军备竞赛和不断增加的军事支出, 构成了所有国家经济的沉重负担, 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极其有害的影响, 深表关切,

深信人类向往和平、安全和进步的共同愿望要求迫切停止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裁减军事支出, 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全面彻底裁军,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 其中认为例如在彼此协议的基础上, 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 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 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

^⑧ 第 S-10/2 号决议。

^⑨ 嗣后称为军备竞赛和军事费用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问题专家小组。

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⑩

重申军事预算的裁减，可以在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减损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达成，

重申军事预算是有可能在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减损任何会员国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予以裁减的，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F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参照《最后文件》的上述条款，对于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并为此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0 年内研究和寻求达成此种协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照第 34/83 F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其 1980 年会议期间所已完成工作的报告，^⑪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⑫各组成部分的建议中规定：在这个《十年》内，应当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削减军事支出并将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的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达成协议，

注意到迄今各国提出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领域的提案和联合国范围内在此领域所已进行的活动，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 41 段中，除其他事项外，提及单方面的措施也可对达成裁军目标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为冻结和裁减其军事支出而采取的此种措施，

1. **重申**迫切需要加强所有国家在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的努力和此一领域的国际行动，以便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支出达成国际协议；

2.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多的国家，在尚未缔结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对其军事支出自行克制，以便将由此节省下来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⑩第 S-10/2 号决议，第 89 段。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5/42)。

^⑫参见上文第 35/46 号决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1 年会议，考虑到大会第 34/83 F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各项条款，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特别是要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循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件的可能性；

4.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一份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1 年会议；

5. **认为**即将由裁军审议委员会采取的这项行动，应被视为补充目前正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任何活动，并补充各国在这个领域内可能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

6. **决定**将标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⑬第 90 段的规定，按照这项规定，大会应铭记着联合国有关这个问题的提案和文件，继续审议究应采取何种切实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

深信军事预算是可以在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减损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予以裁减的，

回顾大会在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

(a) 取得不同地区具有不同预算和会计制度的国家的自愿合作，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试验；

(b) 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

(c) 拟订进一步改善和应用汇报表格的建议；

^⑬第 S-10/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33/6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④中建议了一系列的步骤,旨在导致订正汇报表格将能在军事支出全面经常国际汇报制度下早日使用,并确保范围更广阔的越来越多的国家参加,以期全世界普遍参加汇报,同时还建议进一步研究比较各个不同国家和不同年度的军事支出的问题,并研究将来因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而产生的核查问题,

满意地认识到仔细制订出来的汇报表格现已可供全面经常汇报之用,这一表格可能在实际填报过程中,特别是通过范围更广的国家参加试验而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强调这种汇报表格一旦按照其改进了的形式予以详尽填报后,即可由于军事事务获得较大程度的公开而成为增加各国之间信任的一种有价值手段,

深信对军事支出作有系统的汇报是朝向商定的均衡裁减军事支出迈进的重要第一步,

1.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上述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广泛予以散发;

2. 建议所有会员国使用汇报表格,并每年将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最好不迟于 1981 年 4 月 30 日;

3. 请秘书长每年就此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一个特设军事预算问题专家小组^⑤的协助下:

(a) 根据今后各国在全面经常填报汇报表格时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汇报表格;

(b) 就比较不同国家和不同年度的军事支出的问题,以及将来因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而产生的核查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

5. 请秘书长将上文第 4 段的执行情况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专家小组提供必要的经费援助和秘书处服务;

^④ A/35/479。

^⑤ 嗣后称为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专家小组。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35/14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7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⑥的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2(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3(XXX)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8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1 号等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 22 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王国分别于 1969 年和 1971 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大会虽已充分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分别于 1977 年 5 月 26 日和 1979 年 3 月 2 日签署《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它们予以批准,但时日消逝,它们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对此表示遗憾,并在本决议内特别迫切重申此一请求;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第 326 页。